单位申请指标办理规范

1.受理条件

纳税地在西城区，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等单位，其中企业近一年纳税额（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原则上应不低于100万元。

2.办理程序

（1）未开通《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的单位：

①申请单位登录北京人才工作网（http://www.bjrcgz.gov.cn/），选择“在线办事”，进入“工作居住证聘用单位注册”，按照提示要求注册单位信息（机构代码和注册号/证书编号均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录入）；

②申请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规定，结合本单位需求人数进行合理安排，每年一月申请当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指标，当年分配指标最迟在次年一季度使用完成，系统中预留的联系人持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到“中心”提出申请；

（2）已开通《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的单位：

无须再次办理单位注册手续，申请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规定，结合本单位需求人数进行合理安排，每年一月申请当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指标，当年分配指标最迟在次年一季度使用完成，系统中预留的联系人持申报材料到“中心”提出申请；

3.申报材料

（1）单位出具《关于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单位注册/申请指标的申请》（模板后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人亲笔签名）；

（2）单位近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规定（即单位自行制定的工作居住证办理标准，须包含职务、入职年限、社保基数、收入金额、最低学位等，并注明单位工作居住证业务办理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姓名、电话，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人亲笔签名）；

（4）申请单位高新企业证书或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5）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6）联系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手机号）。

**关于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单位注册/申请指标的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xxxxxxxxxxxxx（公司名称）是xxxxxxxxxx（单位性质：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事业单位/分支机构/办事处等），地址位于xxxxxxxxxx，于xxxx年xx月xx日成立，主要经营业务是xxxxxxxxxx。上级单位或出资方是xxxxxx，近三年纳税额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城区工作居住证办理指标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注册资金 | 外埠户籍人员/本单位人员 | 纳税地 | 上一年度纳税额 | 当年指标需求 | 联系人 | 手机 |
|  |  |  | 西城区 |  |  |  |  |

根据我公司/单位对人才需求实际情况，现特提出注册申请，

特此申请，妥否请批示。

现介绍我单位xx（姓名），xx（职务），xxxx（身份证号）， xxxx（ 联系方式），到你处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相关事宜。

法人签字：

xxxxxxxxxxxx(申请单位名称及公章)

xxxx年xx月xx日